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李正宇

相 對 人 楊榮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楊榮坤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參仟零玖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是以，法院原得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一併確定其費用額，亦得於裁判有執行力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非待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為之，準此，法院於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自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8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90號判決確定，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李正宇上訴部分，由聲請人李正宇負擔；關於相對人楊榮坤上訴部分，由聲請人李正宇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相對人楊榮坤負擔。依首揭規定，關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利息起算日，應依

01 修正前之規定，併予敘明。

0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03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
 04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漏未就第
 06 二審相對人裁判費、證人日旅費部分陳報計算，揆諸上開實
 07 務見解，本院亦得依調卷審查後之結果，將該部分列入計
 08 算，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附此敘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14 附表：113年度司聲字第395號
 15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21,097元	李正宇支出。
	證人日旅費	2,680元	李正宇支出。
	鑑定費用	127,221元	李正宇支出。
二	裁判費用	21,844元	楊榮坤支出。
	證人日旅費	560元	楊榮坤支出。
計算式	一、聲請人第一審請求金額22,720元部分，兩造未上訴且聲請人該部分敗訴先行確定(計算式： $2,022,357 - 1,999,637 = 22,720$)，由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1,706元(計算式： $(21,097 + 2,680 + 127,221) \times 22,720 \div 2,022,357 = 1,706$)。 二、第一審聲請人除先行確定部分外之敗訴部分637,099元部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7,579元		

	<p>(計算式：$(21,097 + 2,680 + 127,221) \times (2,022,357 - 1,362,538 - 22,720) \div 2,022,357 = 47,579$，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三、第一審相對人上訴金額1,362,538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金額為15,261元(計算式：$(21,097 + 2,680 + 127,221) \times 1,362,538 \div 2,022,357 \times 0.15 = 15,261$，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四、第二審聲請人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不予計算。</p> <p>五、第二審楊榮坤上訴部分，聲請人應負擔3,361元(計算式：$(21,844 + 560) \times 0.15 = 3,361$，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六、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3,091元(計算式：$21,097 + 2,680 + 127,221 - \text{先行確定部分}1,706 - \text{第一審聲請人敗訴部分}47,579 - \text{第一審聲請人應負擔相對人上訴部分之敗訴部分訴訟費用}15,261 - \text{第二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3,361 = 83,091$)。</p>	
相對人應負擔總計	83,091元	